

##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 82 号之三 8 楼第三卡		邮政编码	529000	
联系方式	联系人	黄引煌		电话	
	传真			网址	/
组织结构	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公司技术负责人→各项目经理部→各分机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徐志珉	技术职称	中级工程师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李锦清	技术职称	中级工程师	电话
成立时间	2010 年 10 月 28 日		员工总人数:	40 人	
企业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		项目负责人	25 人	
营业执照号	914407035645073414		高级职称人员	11 人	
注册资金	15000 万元		中级职称人员	15 人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城区支行		初级职称人员	6 人	
账号			技 工	8 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建筑材料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工程管理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备注	/
----	---

注：需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baefada26b3e482abd926afec0072e80-20241128224850025







#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 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之三8楼第三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7035645073414  
 法定代表人: 徐志珉  
 注册资本: 15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 D144186952  
 有效期: 2028年12月22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



发证机关

2024年1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5615073414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4]134738


企业名称：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志强  
 单位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之三8楼第三卡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4月03日 至 2027年04月03日



发证机关：江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发证日期：2024年04月03日



  <p>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p> <p>13440850124427275</p>	姓名: Full Name	何星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5年05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8年06月02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8年 10 月 18 日	

<p>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委托，本证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和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考试合格，取得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p> <p>At the behest of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and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 and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Guangdong Province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Associate Constructor.</p>	 <p>approved &amp; authorized by Department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Guangdong Province</p> <p>编号: No. GD 022951</p>
 <p>approved &amp; authorized by Department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of Guangdong Province</p>	

姓名:	何星华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专业类别:	水利水电工程
考试年度:	2019年度

管理号: 2019060440502019441206001403  
编号: 4418130

签发单位(章):   
签发日期: 2019年09月20日

本证明表明持有人已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考试的相应专业类别。本证明作为注册时增加执业岗位专业类别的依据。

20

baefada26b3e482abd926a6ec0072e80-201111







使用有效期：2024年08月10日-2025年02月0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何星华

性别：男



出生日期：1985-05-19

注册编号：粤2442013201401341

聘用企业：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2023-04-22至2026-04-21）  
水利水电工程（有效期：2023-04-22至2026-04-21）



何星华

个人签名：何星华

签名日期：2024.8.10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04月22日

2024.8.10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何星华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6 - 202411	江门市: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4-11-23 16:05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6个月, 累计6个月	6个月, 累计6个月	6个月, 累计0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23 16:05

baefada26b3e482abd926af6ec072e80

网办业务专用章

1120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4)0004910

姓名:何星华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05月19日  
企业名称: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4年07月04日  
有效期:2023年05月08日 至 2026年07月03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5月08日



426b3e482abd926a...007260 20241128224850025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11.001



baefada26b3e482ab0

BY . V011

159



粤中取证字第 1707663000786 号

何星华 于2016 年

11月, 经 江门市建筑工程  
技术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市政路桥施工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2017 年 01 月 09 日

baefada26b3e482abd926afec0072e80-201711282240002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 李锦清

身份证号: [REDACTED]



职称名称: 工程师

专 业: 建筑给排水施工

级 别: 中级

取得方式: 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 2019年11月21日

评审组织: 江门市蓬江区建筑专业中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 2007033001997

发证单位: 江门市蓬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发证时间: 2020年02月13日



查询网址: <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李锐河	证件号码			
参保险种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6 - 202411	江门市: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4-11-23 15:58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6个月	6个月	6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23 15:58

baefada26b3e482abd926af6ec072e80

(四) 拟投入专职安全员

专职安全员简历表

姓名	陈景康	年龄	31岁	职称	/
从事本工作时间	2015年11月13日	学历	专科	专业	工程造价(水利市政)

注：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或建筑施工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3类)、社保证明。

baefada26b3e482abd926afec0072e80-2024112822485002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 粤建安C3(2015) 0009215

姓名: 陈景康

性别: 男

出生年月: 1993年03月14日

企业名称: 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职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5年11月13日

有效期: 2024年08月30日 至 2027年11月12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8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baefada26b3e482abd92





### 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该参保人在江门市参加社会保险情况如下：

姓名	梁景山	证件号码			
参保和情况					
参保起止时间	单位	参保险种			
		养老	工伤	失业	
202406	江门市: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6	6	6	
截止	2024-11-23 16:07 , 该参保人累计月数合计		实际缴费 6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	实际缴费 6个月

备注：

本《参保证明》标注的“缓缴”是指：《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特困行业阶段性实施缓缴企业社会保险费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1号）、《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实施扩大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政策实施范围等政策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15号）等文件实施范围内的企业申请缓缴三项社保费单位缴费部分。

网办业务专用章

证明机构名称（证明专用章）

证明时间

2024-11-23 16:07

baefada26b3e482abd926afec072e80

(五)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 3 年指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合同名称	环翠北路 15 号至紫翠街 8 号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合同项目所在地	广州市
发包人名称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3065378.42
开工日期	2021 年 06 月 25 日
完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承担的工作	施工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谢锐锋
技术负责人	段振宇
监理人以及电话	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以及
合同项目描述	项目概况：新装 DN300 球墨铸铁管约 760 米，DN100 球墨铸铁管约 35 米，DN400 钢管 1 米，DN200 球墨铸铁管 40 米，DN150 钢管 105 米，DN100 钢管 200 米，DN50 钢塑管约 350 米，DN40 钢塑管约 20 米，新建总长度约为 1511 米及相关路面修复。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施工、100%。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合格
备注	合同项目描述内容至少包括项目概况、本合同在项目中的地位（部位、合同价格所占比例）和合同工程完工验收鉴定书有关验收结论

注：需根据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评分因素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扫描件。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北部水厂工程项目  
办公室小额项目发包通知书

(适用于在北部办进行小额建设工程交易项目)



项目编号: XMB-JY-21043-A-15

江门市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通过随机抽取方式确定贵公司为环翠北路 15 号至紫翠街 8 号供水管网改造项目施工项目的承包单位。承包内容为发包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发包价为 ¥3065378.42 元 (大写: 人民币叁佰零陆万伍仟叁佰柒拾捌元肆角贰分)。

其中: 项目负责人姓名: 谢晓峰

发包人 (盖章):

2021 年 6 月 2 日



注: 本发包通知书一式三份。

副本

【标准文本】合同-SG-201901（2019年修订1.0版）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市政建设供水工程施工合同

（标准文本）  
适用于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大、中型施工项目

工程名称：环翠北路15号至紫翠街8号供水管网改造项目施工项目

工程编号：XMB-JY-21043-A-15

发 包 人：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江门市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XMB-HT-21039-A-11

签订日期：2021年6月9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

## 说明

一、《广州市自来水公司市政建设供水工程施工合同（标准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广州市市政建设供水工程施工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广州市自来水公司大、中型施工项目，根据标准文本订立合同，并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合同权利义务。

二、《广州市自来水公司市政建设供水工程施工合同（标准文本）》的组成  
《广州市自来水公司市政建设供水工程施工合同（标准文本）》由协议书、通用条件、专用条件和合同附件格式等四个部分组成。

### （一）协议书

《广州市自来水公司市政建设供水工程施工合同（标准文本）》的协议书共计十五条，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工程承包范围、合同工期、质量标准、承包方式、结算方式、签约合同价、承包人项目经理及合同文件的组成等重要内容，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条件

通用条件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建设工程施工工作及有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 （三）专用条件

专用条件是对通用条件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项目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条件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条件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条件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条件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条件的修改，满足具体项目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条件；
3. 在专用条件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条件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4. 文本开态带“□”的条款为选择性条款，由项目实施单位根据工程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在“□”内打“√”或“×”。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项目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验收、工程结算、资料整理以及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专业协调及配合。道路敷设交通疏解。相关报批报建配合、耗水费代缴、竣工备案等服务。原路设施及管线保护。路面修复工作。拆除旧管工作。工程材料采购【钢管及管件、球墨铸铁管及管件（含配套胶圈）、钢塑管及管件、弹性密封闸阀、不锈钢闸阀、排气阀、流量计、水表组及其配件（含远传装置）、阀门井盖（不含 DN50 阀门井盖）、消火栓由甲方供应，其他材料设备均由承包单位负责采购】。

##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1 年 6 月 24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1 年 8 月 8 日【无论实际开工日期早于或晚于暂定的开工日期，承包人均应在本款规定的竣工通水日期前完工（非承包人原因延期除外）并完成路面修复工程】

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6 天，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给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水利水电建设工程验收规程》合格标准。

## 五、承包方式

本合同采用的承包方式：

按施工图内容，包人工、包材料、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按施工图内容，包人工、主材甲供、包安装、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

## 六、本工程采用的结算方式：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项措施项目综合单价包干、总价措施项目费包干，结算时依据



(2) 中标通知书（适用公开招标）或发包通知书（适用小额交易）；

(3) 专用合同条款；

(4) 招标文件（含补充、修正、澄清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总说明等）  
（适用公开招标）或交易文件（适用小额交易）；

(5) 投标函、投标函附录、投标文件及其附件（适用公开招标）或响应文件（适用小额交易）；

(6)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图纸；

(9) 本合同通用条款；

(10) 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安全文明施工协议书、建设工程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协议书、廉洁责任书等）；

(11) 广州市水务局制定的《工程变更设计管理暂行规定》《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工程竣工档案整理验收管理办法》及《关于调整工程项目结算审查工作的通知》等文件。

(12) 发包人制定的关于工程管理的各项制度、规定。

双方有关工程的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定义与合同条款中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交付并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工程缺陷承担维修责任。

十二、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期限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十三、本协议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副本一式拾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肆份，其中一份在合同报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时留存。

十四、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但不得背离本协议第九条所约定



的合同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补充协议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五、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简称户名）须与本合同中承包人的名称一致）及帐号”必须与技术标书附表中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帐户名称（简称户名，）及帐号”一致，且帐户不能是临时帐户，合同签订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须提供发包人认可的证明文件，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工程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钟钰

联系人：钟钰  
联系电话：  
传真：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签约地点：广州市

承包人（盖章）  
江门市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之二8楼  
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代表：符志斌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201

baefada22b3e482ahd926abec0072e80

给排水工程

###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环翠北路15号至紫翠街S5供水管网改造项目

建设单位（公章）： 江门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发出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baefada26b3e482abd926abec00713e801128224850025

112011  
8 17

给排水工程

工程名称	环翠北路15号至紫翠街8号供水管网改造项目施工项目	工程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西华大街
工程规模 (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D126×10钢管约18米，D325×8钢管约760米，D219×8钢管约40米，D159×8钢管约105米，D108×6钢管约240米，DN50以下铜管约370米，DN300阀门12个，DN200阀门11个，DN150阀门43个，DN100阀门11个，新装消火栓5个	工程造价 (万元)	306.537842
结构类型	市政给水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25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1年12月31日
监督单位	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广州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江门市政企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施工单位(土建)	
设计单位	广州市广水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设备安装)	
监理单位	广州市云兴建设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华测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验收记录			
规划验收合格证			
环保验收认可文件			
消防验收意见书		/	/
燃气验收合格证		/	/
电梯准用证		/	/
工程竣工档案认可书			
附件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工程质量保修书			

给排水工程

对各单位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意见
	监理单位	合格
	施工单位	合格
对各管理环节评价		



baefada26b3e482abd026a68c0072e80-20241128224850025

11

给排水工程

<p>工程完成情况 (对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部分有专章内容发说明)</p>	<p>本工程已按设计要求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全部施工内容, 经组织各参建单位进行检查,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以及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质量检查报告齐全合格、质量控制和工程管理资料完整, 有关质量检测和功能试验资料齐全有效, 各参建单位意见一致, 同意竣工, 质量评定为合格。</p>		
<p>工程质量情况 (对海绵城市建设工程部分有专章内容发说明)</p>	<p>土建</p>		
<p>工程未达到的功能的情况 (范围)</p>	<p>设备 安装</p>		
<p>参加验收单位意见</p>	<p>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1年12月31日</p>	<p>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1年12月31日</p>	<p>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 2021年12月31日</p>
<p>分包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p>	<p>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p>	<p>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书)</p>	
<p>年月日</p>	<p>年月日</p>	<p>年月日</p>	

验收人员签名: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李建新	江海区供水公司		
刘志平	北山办, 城中村改造项目		
杨志	南区供水公司		
陈伟成	南区供水公司		
李祥宝	南区供水公司		
李宇强	六兴建设	工程总监	总监
李永强			监理
李俊强	江门市政		项目负责人
李中书	江门市政		
李振宇	江门市政	技术负责人	



baefada26b3e482abd926a6ec0072e80-24850025



00202104100594104

##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编号：粤建许准（2021）1071号

申请人：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经审查，你单位向本行政机关提出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企业全资子公司间重组分立）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准予你单位行政许可。

江门市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需在三个月内办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资质注销手续，你单位凭该注销决定书到我厅审核后，颁发资质证书。

联系电话：

监督电话：





## 企业法律继承情况说明及承诺书

关于江门市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和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分立重组的相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出具本法律继承与分割的情况说明。

### 基本条件

- 1、江门市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双方公司承诺已经严格履行法律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主体资格、持续经营情况、行为和决策程序及相关文件、材料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核验，保证本法律继承与分割的情况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 2、江门市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双方公司在此次分立重组工作中，已得到分立重组双方承诺：对此次提供的书面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 3、江门市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双方公司仅就本次分立重组事项的有关法律问题进行情况说明，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
- 4、本法律继承与分割的情况说明仅供江门市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双方公司分立重组事宜使用，除此之外，不得用作其它任何目的和用途。

二、分立重组双方签署《分立重组方案》的内容

本次分立重组，江门市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于2021年3月28日签署《分立重组方案》，内容如下：

1、江门市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同意实行分立重组，分立重组后双方主体资格继续存在。

2、分立重组后的江门市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将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及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转移至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3、分立重组后的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全面接管原来江门市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有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及其相关业务和人员。

4、江门市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员工进入子公司，由子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并与员工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员工在子公司的工作时间与在母公司的时间连续计算为母公司的的工作时间。与员工相关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等保险变更至子公司。因此在本次资质分立过程中，不需向进入子公司的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以后随着公司业绩的提高再相应提高员工待遇。

5、双方完成分立重组后，母公司原有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的债权债务由子公司继承和承担。

6、双方应召开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分立重组方案》。一方或双方股东大会未通过时，《分立重组方案》自动失效。

三、本次分立重组协议的授权与批准及相关法律程序

1、江门市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

会议通过与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分立重组。

2、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2日召开的《股东会决议》，会议通过与江门市市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进行分立重组。

3、双方公司股东同意分立重组方案，分立重组后，母公司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转移至子公司。

据此，本次分立重组所涉及的各方的行为及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也符合各方公司章程的规定。双方公司的有关会议所作出的有关决议、决定合法、有效，符合我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分立重组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程序。

本次分立重组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 四、分立的债权实现与债务承担

##### 1、分立重组前：

(1)江门市市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及其债权债务由江门市市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与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无关。

(2)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一切的债权债务都由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 2、分立重组后：

(1)江门市市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有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及其债权债务由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接收和承担。

(2)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一切的债权债务都由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五、附则


1、本次分立重组双方均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公司，具有合法的主体资格。

2、本次分立重组各方签署的《分立重组方案》的内容及分立重组方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协议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待满足《分立重组方案》约定的生效条件和实施条件即可履行，《分立重组方案》的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3、本次分立重组双方的持续经营状况和公司治理良好，资产权属完整、清晰，本分立重组符合我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本法律继承与分割的情况说明书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1：江门市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承诺人2：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2021年4月9日



江门市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与

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 分立重组方案

签订日期：2021年 3 月 28日

baefada3b3e482abd926afec0072e80-20211128224850025



## 公司分立重组方案

甲方（母公司）：江门市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子公司）：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是江门市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根据江门市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会议有关专业资源整合的决策意见，江门市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母公司）与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启动重大资产分立重组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子公司与母公司实际情况，按照分立程序，特制定本分立重组方案。

甲方（母公司）江门市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 （一）企业简介

- 1、企业名称：江门市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 2、企业住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之二8楼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4561744637
- 5、法定代表人：徐志珉
- 6、注册资本金：14200万元
- 7、经营范围：市政工程建设咨询及服务，现代化施工技术咨询

服务：市政公用、建筑、公路、机电安装、水利水电、电力、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预拌商品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土石方、堤防、管道、桥梁、公路路基、公路路面、城市及道路照明；体育场地设施，园林绿化，爆破与拆除（凭有效的《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经营），环保、地基与基础、建筑装修装饰、古建筑、消防设施、钢结构、建筑智能化、机电设备安装、建筑幕墙、输变电、河湖整治、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人防工程）项目规划管理；承装电力设施（承装、修、试类四级）；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房地产开发；工程咨询和房地产开发咨询；农业生物技术开发；销售：建筑材料，建筑用砂、石；环卫保洁服务工程；场景、布展设计制作；建筑行业技能培训；建筑劳务分包作业；物业租赁。

(二)企业资产、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经审计评估的注册资本为14200万元，负债总计为31763.37万元，净资产为22670.73万元。

乙方（子公司）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的主体资格：

(一)企业简介

- 1、企业名称：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 2、企业住所：江门市蓬江区建设路82号之三8楼第三卡
-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35645073414
- 5、法定代表人：徐志珉
- 6、注册资本：15000万元
- 7、股权结构：江门市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占股权100%



8、经营范围：承接：房屋建筑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空调设备工程、消防及绿化工程、建筑装修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路面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劳务分包；投资办实业；物业管理。

(二)企业资产、财务状况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经审计评估的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负债总计为6.28万元，净资产为10020.80万元。

第一条 分立重组目的、原则和方式

(一) 组建目的

本次分立是母公司与子公司深入推进专业化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提升子公司专业化战略的重要环节。

(二) 分立重组原则

1、严格遵守《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范操作。

2、符合子公司专业化升级发展战略，提升子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3、母公司将相关资质、人员调整至子公司。

4、符合企业实际，在资质和人员分立过程中确保稳定、业务连续性。

(三) 分立重组方式

江门市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双方

属于企业与全资子公司间的分立重组，分立重组后，双方的主体资格保留。

第二条 分立重组前后公司注册资本

1、分立重组前：

1) 江门市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4200万元人民币，股份结构如下（27位自然人控制）：

- 1、梁方铎，以货币出资5917万元，占股权41.669%。
- 2、吕伟光，以货币出资1000万元，占股权7.042%。
- 3、张少康，以货币出资1230万元，占股权8.662%。
- 4、区健强，以货币出资780万元，占股权5.493%。
- 5、吴万强，以货币出资575万元，占股权4.049%。
- 6、杨斌，以货币出资350万元，占股权2.465%。
- 7、何雁枝，以货币出资290万元，占股权2.042%。
- 8、曾流新，以货币出资200万元，占股权1.408%。
- 9、谭志恒，以货币出资168万元，占股权1.183%。
- 10、黎玉燕，以货币出资150万元，占股权1.056%。
- 11、黄兆雄，以货币出资120万元，占股权0.845%。
- 12、李文科，以货币出资120万元，占股权0.845%。
- 13、梁伟峰，以货币出资110万元，占股权0.775%。
- 14、陈益民，以货币出资100万元，占股权0.704%。
- 15、吕循道，以货币出资80万元，占股权0.563%。
- 16、刘伟鹏，以货币出资70万元，占股权0.493%。
- 17、梁树强，以货币出资60万元，占股权0.423%。
- 18、雷日南，以货币出资60万元，占股权0.423%。
- 19、段振宇，以货币出资50万元，占股权0.352%。

- 20、郑清龙，以货币出资50万元，占股权0.352%。
- 21、郑发振，以货币出资50万元，占股权0.352%。
- 22、梁健萍，以货币出资30万元，占股权0.211%。
- 23、范良才，以货币出资30万元，占股权0.211%。
- 24、赖春喜，以货币出资30万元，占股权0.211%。
- 25、林学雄，以货币出资420万元，占股权2.958%。
- 26、邓耀强，以货币出资30万元，占股权0.211%。
- 27、梁成舸，以货币出资2130万元，占股权15.00%。

2) 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人民币，  
股份结构如下（法人独资）：

股东：江门市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15000万元，  
占股权100%。

2、分立重组后：

- 1) 江门市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额及股东、股东  
出资比例不变。
- 2) 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额及股东、股东出  
资比例都不变。

### 第三条 资质及业务分立

1、分立重组后的江门市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江门市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有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  
承包壹级资质及其相关业务、部分人员、机械设备转移至江门

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 分立重组后的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继承江门市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有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及其相关业务、部分人员、机械设备。

第四条 资产负债、权益的分割

1、 分立重组后的江门市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分立重组后的江门市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有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及相关业务、部分人员、机械设备转移至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2、 分立重组后的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分立重组后的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继承原在江门市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及相关业务、部分人员、机械设备。

3、 相关业务转移一览表：

相关业务	无
------	---

3、 以下为江门市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转移至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的机械设备清单且相关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成：

序号	机械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备注
1	办公电脑	戴尔	8	
2	打印机	HP120	2	
3	钢轮振动压路机	BW202-4	2	
4	铣刨机	W50H	1	
5	沥青摊铺机	福格勒S1800-2	2	
6	压路机	HD138	1	
7	摊铺机	福格勒S1900-3L*1	1	
8	皮卡车	宝典全配型	1	
9	洒水车	10立方米	1	
10	全站仪	NTS-312R	1	
11	水准仪	AL32	1	
12	挖掘机	小松PC130	1	
13	平衡顶管机	三一重工	2	

第五条 分立的债权实现与债务承担

因为此次江门市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双方分立重组未涉及清偿的债权债务，因此双方约定：

1、 分立重组前：

- 1) 江门市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与其债权债务由江门市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与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无关。江门市政企业集团有限

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都由其自行承担。

2) 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都由其自行承

担。

2、 分立重组后:

1) 江门市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有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由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接收。

2) 分立重组前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的相关的债权债务在分立重组后不产生转移, 仍由江门市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3) 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一切的债权债务都由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承担。

4) 江门市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一切债权债务都由江门市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承担。

3、 与本次分立重组相关的对债权、债务人的告知义务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四条执行。

#### 第六条 职工安置条款

江门市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员工进入子公司, 由子公司与员工继续履行原劳动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员工在子公司的工作时间与在母公司的时间连续计算为母公司的时间。与员工相关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以及住房公积金等保险变更至子公司。

转移的人员劳动关系转入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重新签订劳动合同，并按原标准执行原来的薪酬待遇。

本次分立重组涉及的江门市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员工安置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在本次分立重组过程中，不需向转入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的原在江门市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员工支付经济补偿金。

以下为江门市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已转移至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的人员清单，人员已转移完成且与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具体人员清单一览表如下：

专业技术人员				
序号	姓名	专业	级别类型	身份证号码
1	赵坚伟	一级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建造师	
2	郑开文	一级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建造师	
3	徐志琨	一级建筑工程、二级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建造师	
4	林群荣	一级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建造师	
5	谭四海	一级市政公用工程、公路工程、二级建筑工程	注册建造师	
6	黄引煌	一级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建造师	
7	郭少梦	一级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建造师	
8	何定扬	一级市政公用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9	赵胜豪	一级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建造师	



10	韩德元	一级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二级水利工程	注册建造师
11	巫朝强	一级建筑工程；二级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建造师
12	吕淑敏	一级建筑工程；一级造价工程师	注册建造师
13	郑锦华	一级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工程	注册建造师
14	吴应军	一级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建造师
15	孙瑞权	一级建筑工程；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	注册建造师
16	张逸	一级市政公用工程；二级水利工程	注册建造师
17	何星华	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水利工程	注册建造师
18	何培坚	二级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建造师
19	谭锦斌	二级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建造师
20	罗军	二级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建造师
21	李锦清	二级建筑工程	注册建造师
22	方壮盛	二级水利	注册建造师
23	李超村	二级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建造师
24	马徐有	二级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建造师
25	张伏金	二级市政公用工程	注册建造师

第七条 公司分立的程序

- 1、拟定资质分立重组方案，经江门市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会及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进行操作。
- 2、批准子公司吸收资质方案。
- 3、公司分立重组，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

以及财产清单。

4、开展资质平移及申报的筹划。

第八条 争议解决

因分立重组而产生的全部争议，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第九条 其它条款

- 1、甲、乙双方同意并执行分立重组方案。
- 2、本方案自甲方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江门市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徐志斌

2021年3月 28日

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徐志斌

2021年3月28 日

## 江门市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股东会决议

出席会议股东（25人）：梁方铎、梁成珂、吕伟光、区健强、吴万强、杨斌、黎玉燕、黄兆雄、陈益民、吕循道、刘伟鹏、梁树强、段振宇、郑清龙、郑发振、范良才、赖春喜、林学雄、邓耀强、梁健萍、何雁枝、曾流新、张少康、梁伟峰、李文科、

缺席股东（2人）：雷日南、谭志恒

本次股东会于2021年4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股东会成员27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25人，代表公司股东98.394%表决权，所作出的决议经公司股东表决权98.394%同意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如下：

一、同意江门市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其全资子公司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进行分立重组，分立重组后，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继承原在江门市政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资质、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资质及其相关的业务。

二、同意分立重组双方公司签订的《分立重组方案》。

三、同意《分立重组方案》的资产和债权、债务的分割处置方案。

四、同意按《分立重组方案》将分立重组前各方公司的财产依法进行转移。

五、同意《分立重组方案》将分立重组前各方公司的雇员依法进行安置。

六、同意相应变更公司章程。

全体股东：（签名或盖章）

2021年4月2日

全体股东签名:

- |        |        |        |
|--------|--------|--------|
| 1、梁方铎  | 2、梁成舸  |        |
| 3、高伟光  | 4、张少康  | 5、区健强  |
| 6、吴万强  | 7、杨斌   | 8、何雁枝  |
| 9、曹流新  | 10、谭志恒 | 11、黎玉燕 |
| 12、黄兆雄 | 13、李文科 | 14、梁伟峰 |
| 15、陈益民 | 16、吕循道 | 17、刘伟鹏 |
| 18、梁树强 | 19、雷日南 | 20、段振宇 |
| 21、郑清龙 | 22、郑发振 | 23、梁健萍 |
| 24、范良才 | 25、赖春喜 | 26、林学雄 |
| 27、邓耀强 |        |        |



2021年4月2日 (公司盖章)

baefada26b3e482abd926...  
80-20241282285005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就参加 海珠区南园大街片和小港路片供水管网改造工程 施工总承包 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二、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或者与本项目设计人或提供咨询服务的机构存在附属关系的；
- (3) 为本项目监理人或者与本项目监理人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互相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本标段的检测机构、建设、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2)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布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4)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

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的落款时间起计算)

(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公司保证：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本项目拟派的专职安全员没有在其他在建项目中任职。

五、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不转包或违法分包，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依法按照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发包劳务或使用自有劳务队伍，依法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给分包单位(如有)和支付工资给劳务工人，不以工程款未到位为由克扣或拖欠工人工资。

七、本公司承诺，切实落实《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修改〈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22〕5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暂行办法》(人社部发〔2021〕5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建筑施工实名制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建规字〔2020〕15号)、《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实施细则》(穗建规字〔2020〕37号)、《关于印发广州市房屋建筑及市政工程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分账平台化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穗建筑〔2018〕183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第五批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业务银行名录的通知(穗建筑〔2022〕1号)、《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征集广州市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分账业务银行的通知》(穗建筑〔2021〕673号)、《广州市水务局转发广州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广州市建设领域工程项目全面实施农民工工资总包代发制度的通知》(穗水投收字〔2020〕5031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广州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农民工工资纠纷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指引(试行)》等关于用工实名制和工人工资支付分账管理的各项规定。中标后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采用人脸、指纹、虹膜等生物识别技术进行电子打卡，实施考勤管理，对施工现场人员建立基本信息档案、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制度并按照工程进度将建筑工人工资通过本企业在银行开设的工资专用账户按时足

额支付。我公司对实名制管理负总责。若本项目在经招标人认可后，部分专业工程依法分包或实行劳务分包的，我公司对专业分包企业和劳务分包企业实施统一管理，监督其用工企业按时足额支付作业工人工资，督促落实实名制管理制度。本公司接受招标人及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本公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_\_\_无\_\_\_\_。（注：本条由投标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九、本公司拟委派专职安全员兼任本工程的工地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员，严格遵守建设工程余泥渣土运输与排放管理制度，执行“一不准进、三不准出”规定，选择合法的余泥渣土运输单位及排放点。

十、如果本公司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依法注销的，本公司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一、本公司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十二、本公司积极响应广州市关于投身“百千万工程”的号召，主动参与政府投资类建设工程施工项目的建筑业结对帮扶等活动（市属国有企业投资项目参照执行）。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陈志成

项目负责人签字：李解清

技术负责人签字：李解清

2024年11月29日

（企业公章）



(五)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格式)

投标人廉洁承诺书

广州市水务局、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本公司参加了 海珠区南园大街片和小港路片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总承包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海珠区南园大街片和小港路片供水管网改造工程施工总  
承包投标，为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有序进行，我们保证遵守《中  
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广东  
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特承诺如下事项：

- 一、自觉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廉洁规定。
- 二、不与招标单位工作人员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企业利益以及他人的  
合法权益；
- 三、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  
成员行贿。
- 四、不以任何名义向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提供高消费宴请及娱乐  
活动和赠送回扣、红包、礼金、购物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  
等；
- 五、不以任何名义为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境内外旅游等提供方便；
- 六、不以谋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擅自与参与招标、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就  
业务问题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利益默契。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承诺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  
公开通报，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承诺企业 (盖单位章)：江门市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徐文强

2024年11月29日

